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黃雅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輯印

目 錄

壹、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2
貳、前言.....	3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3
肆、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5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67
陸、結語.....	71
柒、附錄.....	72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72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77

壹、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備考
處長	黃雅芬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副處長	王茲總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社會行政及鄉親科科长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僑胞、旅台鄉親服務等業務。	
勞工行政科科长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輔導、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移工管理等業務。	
長青及身障福利科科长	陳韻雯	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科长	李品萱	辦理社會工作、保護服務、脆弱家庭及督導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等業務。	
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代理科长	陳玟彤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及督導早療中心、兒少中心、婦女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托中心。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雅芬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健全勞工福利、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綱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9 個（金城鎮 26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1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505	統計至 114 年 3 月止
		宗親會	201	
2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8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9	
4	合作社		15	
5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總計			908	早期民政處立案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等範例資料電子檔案及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團體可來電或至本處洽詢。
- (2) 核備本縣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842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84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 26 紙。
- (3) 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1 案及核備 147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4) 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團體，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等。

(三) 補助團體活動、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共辦理一般活動補助計 32 案，新臺幣(以下同)39 萬 5 仟元整；福利優先補助計 3 案 3 萬元整，各項設備補助 5 案 65 萬 6,300 元。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共補助 54 案 84 萬 5,000 元整。
3. 為讓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金門日報，每月共 148 份。
4. 社區活動中心在建案趕辦及多元運用：
 - (1) 仍暫緩受理「申請撥用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及「依本府補助要點核定補助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案，以前年度補助尚未完工案件進度如下：

112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湖鎮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工程進度 90%，因污水、停車場基土等工項辦理變更設計，2 月 13 日停工，預計 5 月 9 日復工。
2	金沙鎮	大洋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預計 6 月啟用。
3		碧山東店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預計 6 月啟用。
4		忠孝新邨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預計 7 月啟用。

(2) 推動現有活動中心多元有效運用:與公所共同輔導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開館服務，除辦理關懷長照延緩失能據點、托嬰、托資外展服務、志工、社區幹部培力訓練空間外，並結合各局處宣導及方案，輔導鼓勵社區運用各界資源自辦健康促進等活動或成長課程，讓空間更多元有效運用，也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讓社區活動中心成為民眾的第二個家。並陸續請公所委管之社區發展協會落實登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登記表」，俾自我檢視及讓公所統計再視情況加強輔導，本處亦不定期抽核使用情形及提供各項建議。

(四)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成效展現：

113 年度共輔導「金沙鎮忠孝新邨社區」及「金寧鄉古寧頭社區」領航帶領金沙鎮沙美、蔡厝民享、高坑與大洋社區以及金寧鄉盤山村、榜林、四埔、湖峰、湖南與后沙龍口等共 12 社區辦理 2 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共補助 39 萬 548 元；於 113 年度辦理 12 場次活動及課程，重視質量均衡，受益人次達 458 人次，帶動鄰近社區發展、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效益，114 年度續輔導社區申請。

2. 金寧兩社區獲卓越獎項殊榮，展現育成培力與永續力：

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評審結果：

(1)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獲得甲等獎（獎金 10 萬）。

(2) 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獲得服務與創新獎(獎金 3 萬)。

二社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赴台領獎。

3. 「人才永續、社區共生」

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委託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以「人才永續、社區共生」為主軸，辦理相關課程，藉以落實社區培力及推動在地社區需求服務可近性，因應各社區之發展差異，依社區發展量能不同辦理社區技能學堂課程研習，厚植地區計畫人力，俾陪伴社區成長，邁向永續經

營。

「人才永續、社區共生」課程

項次	課程主題	場次	辦理日期
1	鄉鎮公所承辦工作坊	1	114 年 3 月 14 日
2	社區培力課程 -計畫書撰寫及實作工作坊	4	114 年 1 月 18 日
3	社區培力課程 -社區共生地圖繪製		114 年 2 月 15 日
4	社區人才養成培訓課程 (第一次實習)	1	114 年 3 月 15 日

4. 「表揚績優社區 共促育成與永續」

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頒獎表揚 113 年度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獲獎社區(金寧鄉古寧頭及榜林社區) 及 113 年度本縣績優社區獲獎社區(甲等獎-金寧鄉四埔及金沙鎮官澳社區、躍進獎-金城鎮庵前及東沙社區)，並請金卓越獲獎社區-金寧鄉古寧頭及榜林社區分享選拔經驗。另於會中報告社區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宣導社區財務暨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及 113 年-114 年推動工作動點，並聽取及回應各社區理事長意見。

5. 114 年 3 月自辦「社區翻轉・就業加值，金門社區力 UP！」方案，邀請南投縣社行科科長呂建蒼講授「福利社區化推動策略」、竹山富州社區楊麗娜執行長分享「社區發展特色經驗」、枋寮新龍社區林春來執行長分享「漁村翻轉、自主永續」及金門就業中心主任黃雨舜講授「多元就業人力申請與應用說明」，共計 4 場次。
6. 輔導由下莊社區擔任大旗艦領航社區，帶領塔后、信義新村、武德新莊、山外及新市等協力社區，培力提報衛福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即簡稱大旗艦計畫)，獲 88 萬元補助，目前已啟動計畫辦理中。

二、 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 經加強輔導推廣，志工服務內容多元

經加強輔導推廣，本縣目前共有 139 個立案志工隊(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3 個志工隊，另社政類共 96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及提升質量及運作。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實際參與保險共 3,395 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485 人，占總志工人數 43.74%，志工服務內容多元。

(二) 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

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成效如下：

志願服務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辦理內容、及效益
宣導推廣活動	16	1,778 人	透過各項多元宣導管道，並結合本處志工協助辦理，吸引潛在有意服務人士加入志工行列。
志工教育訓練	9	403 人	自辦及結合其他協會辦理志工培力訓練，推廣志工多元學習。 1.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補助款-「耆蹟再現」-耆老分享暨退休長者服務計畫。 2. 113 年 12 月 14-15 日辦理志願服務領導教育訓練。 3. 114 年 2 月 22-23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4. 114 年 3 月 8-9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 5.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志願服務督導訓練。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2	1,040 人	1. 金門縣政府 113 年志願服務趣味競賽咱「坐」夥「銀」得健康。 2. 2024 年國際志工日暨表揚活動「志工力量無限∞健康幸福同在」

志願服務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辦理內容、及效益
會議	7	238 人	1. 113 年度第二次綜合志工隊隊員大會。 2. 113 年度目的及社政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感謝狀頒發儀式(含專題講座)。 3. 113 年第二次青年愛金門志工隊隊員大會 4. 114 年度第一次綜合志工隊隊員大會。 5. 114 年度第一次青年愛金門志工隊隊員大會 6. 114 年度第 1 次社政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含專題講座)。 7. 114 年度第 1 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含專題講座)。
合計	34 場	3,459 人	

(三) 志工獎勵，服務肯定

1. 協助申請志工各項獎勵(包含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全國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隊獎)。
2.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核發社會福利類新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 102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95 張。

(四) 其他服務或延續性創新作為

1. 創新服務及活動

結合臺灣教育協會(金門分會)、五鄉鎮公所，及金門縣志願服務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在金門縣立體育場舉辦「一一三年志願服務趣味競賽。「坐」夥「銀」得健康活動」，競賽全程以「坐姿」進

行，規劃「團體精神總錦標」、個人賽「超級飛毛腿」、「銀髮族排球賽」共有二十支志工隊伍參賽，在趣味的競賽過程中，協助年長者促進手腳協調性，也提升志工夥伴之間的情誼，凝聚全縣志工向心力，趣味競賽活動很適合長者在室內外進行簡單運動，能在各社區推廣遍地開花，也期望各社區志工多推廣，讓長者能因此簡易有趣運動增加到社區活動中心走動的意願，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也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

2. 開源增能方案

為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質量及落實志工終身學習，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14 年金門縣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補助計畫「銀齡志在 金色耆蹟」，補助金額 11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將於 4 月辦理 4 場「樂活銀齡 健康無虞」健康促進活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另於 6-9 月間辦理學以「志」用-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共 2 場次；及規劃「作伙來服務」-高齡志工服務手冊，幫助志工更有效地為高齡者提供關懷與支持、讓現行高齡志工更好地理解服務內容與工作範疇，同時也提供退休人士及在地長者走入志願服務行列的途徑。

3. 續推『At Home 在家 e 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

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社會處志工推動之服務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也陸續推廣至各志工隊參採。另創意志工電子月刊，因應時代趨勢及節能減碳，綜整全縣志願服務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4. 賡續辦理企業挺志工-「志企相挺、活島共舟」志願服務

榮譽卡特約商店計畫案，結合在地商家，除提供各項優惠措施，讓

持有榮譽卡的志工受惠，鼓勵更多民眾積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至 114 年 3 月止已累計有 42 家熱心企業團體及在地商家加入，本方案擴大優惠全國志工，期商家達宣傳之效，建立友善觀光島。

5. 連結各鄉鎮公所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

已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辦理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

6. 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本處綜合志工隊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一) 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1.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

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2. 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

114 年 3 月 29 日假縣府新聞發布室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透過手作課程讓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期能增加其謀生技巧，以提昇就業機會；活動共吸引 30 餘人參加。

3.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

連結就業資訊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媒合就業機會。

(二)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1. 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11 人，成功推介 5 人，穩定就業 7 人。

2. 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6 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10 人。

3.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累積服務 5 案(含小額 1 案)。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4 年 3 月底止，義務機構合計 62 單位，法定應進用 211 人，實際進用 526 人，超額進用 315 人。

(三) 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為維護勞工權益，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派員前往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1. 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勞動檢查暨輔導案計 55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
2. 114 年 3 月 19 日與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地區各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參與，宣導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以保障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參加人數計有 85 名。

(四)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1.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促使雇主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以全面降低職災發生機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使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讓職災勞工和其家庭，能在職災發生的第一時間得到立即的陪伴及各項醫療照護與其權益之維護等。

(1)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概論暨急救相關知識宣導會」，計 40 人次參加。

(2) 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預防職災與職災勞工重返宣導會」，計 25 人次參加。

(3)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堆高機危害預防宣導會」，計 87 人次參加。

3.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督促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4. 推動並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確保勞工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8 家，目前皆已補足差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1 家，已完成提撥。

5. 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使任職於公部門具勞工身分之員工，盡忠職守及工作敬業之精神能被眾人看見，彰顯公部門模範勞工之殊榮，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假

金湖飯店表揚，共計表揚公部門模範勞工 52 位。

6.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

核派專人負責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移工人權。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案件統計表

案件別	服務案件數
移工查察件	395 件
移工申訴專線受理	24 件
移工諮詢服務電話	208 人次
移工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受理	227 件
移工終止聘僱驗證受理	69 件

(五)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1. 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113 年 9 月-11 月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 班，11 月結訓。

(1) 招收 33 人，25 人報名，22 人繳費參訓且全部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2) 為因應學員訓後實際從事照服員工作人數偏低之情況，自 113 年起，招生對象改以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者為優先錄訓對象。訓練費用，則改為事先全額收取，並在學員符合一定之就業條件後，再給予全額、八成或五成不等之補助。

(3) 又為增強學員考照能力並充實學員實作技術，自 113 年起，訓練時數由 100 小時提高為 110 小時。

2. 開設首次「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離島專班)

113 年 12 月首次開設「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離島專班) 1 班。

(1) 為協助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應履行之教育訓練義務，並減輕本縣事業單位之遵法成本、減少勞工

往返台灣參訓之時間和費用，爰開設上開離島專班。

(2) 招收 60 人且滿班，1 人中途退訓，計 59 人完訓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書。

(3) 完訓 59 人中，有 57 人報考 114 年 1 月 11 日在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舉行之結訓測驗，1 人缺考、4 人不及格，餘 52 人合格並獲得結業證書（及格率 92.8%），同時亦取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這 52 人將可在營造相關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包括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防止職業災害。

3. 新增「托育人員職類」及「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場地

(1) 前已協調勞動部於 113 年將兩種場地設置在金湖社會福利館，並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完成評鑑。

(2) 今(114)年起，2 種職類技能檢定場地已可供地區民眾就地考照。

四、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

(1) 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新增低收入戶 13 戶 20 人，中低收入戶 7 戶 15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戶 211 戶、中低收入戶 121 戶。

(2) 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列冊 78 人，核發金額新臺幣 245 萬 8,986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1. 看護費用補助計 24 人，新臺幣 74 萬 2,944 元整；
2. 醫療費用補助計 11 人，新臺幣 51 萬 844 元整。

(三) 三節慰問：

114 年春節慰問低收入戶，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每戶 3,000 元/節），共計核發 117 戶，核發金額新臺幣 35 萬 1,000 元。

(四) 急難救助：

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給予急難救助。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統計表

項目別	救助人數	救助金額(新臺幣)
急難救助	15 人	35 萬 2,400 元
急難救助-川資	14 人	2 萬 6,728 元
合計	29 人	37 萬 9,728 元整

(五) 以工代賑補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輔導 59 人，計補助新臺幣 438 萬 1,400 元整。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7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605 萬元整。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核定非因意外死亡濟助 59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1,180 萬元整。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一急難紓困方案：

落實扶窮濟急政策，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核定 23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23 萬元。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114 年度上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8,968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274 萬 5,795 元。

(十) 低收入戶家戶補助電腦：

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補助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補助 6 家戶各乙組電腦，補助金額新臺幣 14 萬 8,800 元整。

(十一)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

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補助 61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4 萬 3,400 元。

(十二)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0 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補助 59 戶，計新臺幣 38 萬 2,020 元整。

(十三) 「金門縣弱勢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工讀導航計畫」：

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3 年度 10 月-11 月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大專學生工讀機會共 7 人次，全年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1 萬 4,926 萬元。

(十四)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共核定補助 25 戶。

(十五)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451 人。

(十六) 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總受益 1,452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累計服務 12 案。

(十七) 遊民服務：

為使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訂定「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及「金門縣政府街友安置輔導暨生活重建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勞政、警政、衛政、鄉鎮公所之資源，跨單位合作以滿足轄內遊民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相應輔導策略，服務成果如下：

1. 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

提供流落、行旅金門縣之設籍他縣市民眾，經身分查驗確實無力負擔旅費返鄉車資者，提供川資、返鄉交通費用，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補助 14 人，計新臺幣 2 萬 6,728 元。

2. 遊民居住安全：

辦理遊民跨縣市護理之家安置 4 人，提供遊民臨時安置服務 1 人、低溫通報(當地區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以下時)，啟動低溫防護關懷措施 5 人次。

3. 遊民生活重建：

協助遊民就業自立，脫離街頭生活，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提供遊民關懷訪視 45 人次、物資濟助 5 人次，以及轉介就業服務 1 人次。

五、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 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至 114 年 3 月收容長者情形表

機構名稱	類別	長者人數		
		公費	自費	合計
金門縣大同之家	安養	14 人	67 人	111 人
	養護	7 人	23 人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8 人	84 人	112 人
合計		49 人	174 人	223 人

(二) 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補助 21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1 萬 3,660 元。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

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供)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共計服務 7,146 人，期間申請農糧署補助 88,320 公斤白米。

-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100 公克*132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1)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共輔導設立 43 處據點(純據點 22 處、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1 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每月至少訪視輔導 1 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 2 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如下表)。

輔導設立據點統計表 (截至 114 年 3 月底)

鄉鎮 (43 處)	純據點 (22 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1 處)
金城鎮	東門、後豐港、金門城、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古崗、北門社區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庵前
金湖鎮	尚義、正義、東村、新市社區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	碧山東店、西園后玗、大洋、斗門、浦邊社區	忠孝新村、官澳、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寧鄉	湖南、后盤山西山社區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四埔
烈嶼鄉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上林社區	青岐

(2) 積極拓展新據點：

找尋各村(里)具備組織人力及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

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僅有 3 處村(里)尚未設立據點，布建率已逾 9 成，另因金城鎮珠沙里內相關社區服務資源較充足，後續將積極鼓勵及輔導開辦據點事宜。

3.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 205 名個案，共服務 985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108 萬 200 元整。

4.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

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補助人數共 9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7 萬 1,170 元。

5. 配合辦理、設置相關服務措施：

配合本縣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113 年計畫，於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智慧環狀設備、有氧器材、徒手訓練、檢測設備等，提供長者友善健身場域，採行使用者付費方法推展，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 779 人次。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計 20,283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 4 億 8,604 萬 2,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計 77 人申請，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共計核發金

額新臺幣 330 萬 9,437 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

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核定補助 333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95 萬 2,0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核定補助 26 個團體，補助新臺幣 17 萬 0,545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補助新臺幣 464 萬 4,900 元，服務 49 萬 1,757 人次。

4.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

113 年 3 月-114 年 3 月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 246 萬 3,923 元，受益人次 16 萬 4,282 人次。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4 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6 處，並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1,700 元。

2. 113 年重陽節發放機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4 萬元整。

3. 114 年春節發放機構長者 228 人次，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26 萬 8,000 元。

(六)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11 名個案、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6 案，服務 119 人次。

2. 愛心手鍊截至 114 年 3 月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46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61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60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13 度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4. 核發「金平安定位手錶」:本府為強化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疑似失智長者與第 1 級獨居長者走失協尋，截至 114 年 3 月已核發 86 位申請者使用，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強化預防走失的風險與協尋，頗受好評，期建構智能友善的生活環境。

六、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邀集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審核規定」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21321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發放如下：

年齡層	申領人數	核發金額(新臺幣)
滿 65 歲以上	1,470 人	2,618 萬 7,500 元
未滿 65 歲	1,978 人	3,531 萬 3,000 元
合計	3,448 人	6,150 萬 5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4,049 元至 9,485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核發人 1,332 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815 萬 8,393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

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保障生活，核發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計核發 26 人，新臺幣 47 萬 4 千元。

4. 為關懷本縣極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114 春節每人核發慰助金 2,000 元，共計 38 人次，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 7 萬 6,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792 萬 5,896 元，服務 1,086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3 年 1 月-12 月提供 8 人使用，計 1,133 小時。

(五) 各項補助：

補助項目		服務(補助)		統計區間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	98	101 萬 050 元	113 年 10 月至

2	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	72	23 萬 9,400 元	114 年 3 月
3	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	11	2 萬 8,678 元	
4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		59 萬 7,418 元	
5	社會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	13,283	447 萬 2,264 元	113 年 10 月 至 114 年 1 月 (尚未完全請款核銷)
6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	7,321	774 萬 9,392 元	113 年 10 月 至 114 年 2 月 (核銷至 2 月)
合計		20,785	1,409 萬 7,202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期間核發 152 張。

2. 核發 114 年春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 114 年春節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 146 人次，發放新臺幣 29 萬 2,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

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

1.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

場地租借計 112 場次、服務 8,785 人次。

2. 館內進駐：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配合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

3. 配合各項福利服務，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個案服務：

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接受住宿式生活照顧及高中職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追蹤，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服務 15 案，總計服務 54 人次。

2. 網絡聯繫會議：

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每半年核銷一次)：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行政費	18 萬元(每月 3 萬元)
水電費	77 萬 9,926 元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 及需改善項目費用	6 萬 1,300 元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	79 萬 1,631 元
社會參與費	1 萬 9,200 元
合計	183 萬 2,057 元整

2. 113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核銷補助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

3. 113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核銷補助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
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
2. 查核項目包括：
人力比例配置、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設備設施、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
3. 114 年第 1 季輔導查核日：
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

(十一) 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113 年 10 月 114 年 3 月執行成果：

1. 核發新證計 377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377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二)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4 案，新開 2 案，結案 4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 5 案、生活技能訓練 1 案、資訊溝通能力(含手機、電腦)訓練 6 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 1 案、功能性視覺評估 3 案、輔具評估 2 案成長團成長團課程 2 場及關懷訪視等，服務 250 人次。

(十三) 113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本縣 113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共三處據點，合計可服務人數 42 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 3,085 人次。

(十四) 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

委託本縣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載運人次共計 2,052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723 車次，合計補助新臺幣 144 萬 6,000 元整。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委託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承辦「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多項身障服務相關服務及活動方案：

1. 婚姻與生育輔導 1 場次(服務 15 人次)。
2. 社會宣導及教育 3 場次(服務 452 人次)。
3. 心理健康促進 1 場次(服務 8 人次)。
4. 國際身障日活動 1 場次(服務 600 人次)。
5. 寒假營隊 1 場 3 次(服務 32 人次)。
6. 舒壓及休閒活動 2 場次(服務 26 人次)。
7. 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在案數為 75 案。

(十六) 辦理「金門縣 112-113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113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113 年 1 月-12 月提供各項服務，於 108、109 年分別購置兩台輔具巡迴專車，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大小型的輔具專車可深入社區提供到宅服務，亦可將輪椅等大型輔具攜至民眾家中進行評估使用，免於行動不便民眾多次奔波之苦。

1. 諮詢 2,854 人次、評估服務 464 人次。
2. 檢核服務 117 人次、補助代送件 599 件。
3. 維修輔具 1,350 人次、輔具回收與再利用 1,093 件。
4. 教育訓練 16 場次 248 人次。

5. 宣導及衛教活動 37 場 1,844 人次。

6. 巡迴定點 21 場 466 人次。

(十七) 辦理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方案：

1.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服務統計

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方案		服務時數
使用個案數	5 案	
個人助理服務	3 位	463 小時
同儕支持員	4 位	19.5 小時
人籍不一案 (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	1 案	預估 239 小時
合計服務		721.5 小時

2. 辦理項目及內容：

實體外督	審查會議	個人助理培訓課程	參訓及完訓
1 場	1 場	25 小時	23 人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個管理暨保護服務：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保護服務案量為 6 案、服務 138 人次。

(十九)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於 113 年提升服務量能可收人數為 30 人：

1.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12 人，113 年 11 月結案 1 人、114 年 3 月結案 1 案，尚可收案 5 人；113 年 10 月

至 114 年 3 月期間服務 1,199 人次。

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6 人，113 年 10 月開案 1 人，尚可收案 9 人；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服務 603 人次。

（二十）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目前設有兩處據點，114 年可收 12 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內容

據點	溫心社區家園	健心社區家園
服務重點	提供女性身障者住宿	提供男性身障者住宿
服務地點	金湖鎮市港路 78 號	金湖鎮市港路 80 號
可收人數	6 人	6 人
目前在案	6 人	5 人
合計服務	968 人次	609 人次

（二十一）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辦理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共受理申請 15 案，符合派案標準並進行服務。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及照顧負荷、增進家庭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以及建立相關支持網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在案數 28 案、服務人次計 82 人次。

（二十三）制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特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據點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開辦，地點位於金寧鄉慈湖路一段 119 號，114 年 3 月止，會員人數計 42 人。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3,135 人。

七、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一）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合計辦理監護權訪視 12 件、收出養訪視 3 件。

（二）各項補助：

項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補助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3	29 萬 5,229 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7	5 萬 1,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03	132 萬 4,791 元
4.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6,176	3,536 萬 9,000 元
5.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38	12 萬 2,000 元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08	135 萬 7,078 元
7.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	2,166	2,009 萬 9,773 元
合計		9,221	5,861 萬 8,871 元

(三)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危機兒少、一般兒少及其家庭諮詢、關懷輔導、休閒活動、宣導活動、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生涯規劃等，以建構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少年健全發展，服務成果如下：

1.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

透過兒童及少年的培力，學習並了解自身的權益，促使發掘不平等的問題，向政府發聲與提案，讓政策之制定與施行能夠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共計 87 人次參與。

2.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

透過興趣團體的辦理，鼓勵少年培養正向休閒興趣，從音樂中探討樂活的人生觀念，計 33 人次參與。

3. 「布魯少年日記」少年心情展覽活動

透過獎品吸引青少年投稿寫下自身經歷，例如：愛情、親情、生活壓力、自我認同等，將這些稿件分類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展示，透過展示讓地區各機關團體與相關從業人員更加了解現在世代少年所處的處境及遭遇的困境，此次展覽活動共計 81 人次參與。

4. 「坯坯杯彩繪」兒童及少年興趣探索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本次參與對象為 10 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透過繪製素坯的過程讓少年們可以認識到陶瓷藝術並且發揮自身創意，進而提升兒童及少年的成就感及自信心，另外此次活動結合了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讓參與的兒童及少年可以認識何謂兒童權利公約，了解自

己擁有那些權利，如果遇到困難時該如何保障自己，此次活動共計 10 人次參與。

5. 「人際列車」卓環國小人際交友團體

此次活動與卓環國小合作，課程主軸以人際關係為主，社工以相關桌遊的方式進行活動，透過課程與桌遊的結合，讓兒童及少年學習溝通表達技巧與提升傳遞訊息之表達能力，且學習團隊合作，透過與他人分工合作，進而提升溝通協調能力，此次活動共計 18 人次參與。

6. 寧中小團體計畫

藉由趣味課程讓成員之間互相認識，並協助成員學習如何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共計 48 人次參與。

7. 「第二屆金聲金試」少年歌唱大賽暨網路安全宣導

與藝耕 LIVE HOUSE 合作提升舞台場地，讓兒童及少年有地方展現自我，提升自我認同，並且透過競賽方式激起他們的勝負心，提升他們的自信心，並學習如何面對失敗，增進挫折忍受力，透過此活動也可以培養少年們正當休閒嗜好，發展多元化休閒娛樂，結合網路安全宣導，教導少年們如何分辨網路上訊息的真偽，讓少年們可以更安全使用網路，此次活動共計 38 人次參與。

8. 「超級瑪吉特」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訓練

課程以外食陷阱為主，邀請營養師來為兒童及少年講解相關知識，並透過帶領兒童及少年實地採購食材、分組烹飪等學習辨識各類食物加工、食物標籤與有效期限，降低攝取過多不必要的添加物，提升生活適應力及增強自我照顧的能力，此次活動多為國小生參加共計 15 人次。

9. 第七屆 Rummikub 桌遊競賽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透過桌遊競賽，讓兒童及少年激發他們的思考能力，也可以讓他們走出網路世界，多與他人接觸，另透過舉辦活動時順進行兒童

權利公約宣導，讓更多兒童及少年更加了解自身權利，並透過問答驗收來加深認識相關法規，此次活動共計 40 人次。

10. 「青春煩惱日記」少年情緒支持團體

透過情緒探索課程，讓少年認識自己的情緒，且學習控制自我情緒，透過團體成員之間互助支持，紓解內心情緒上之困擾，此次活動與金門農工輔導室合作辦理，分為四次，本次為第一次，本次參與人數為 8 人。

11. 兒童寒假自立營隊

此次營隊以在地文化探索為主，透過實作課的模式，認識在地特色文化，藉由結合遊戲及體驗環節增進學員課程的印象，並加入校外走踏的課程，走訪聚落，藉由同為金門孩子的友會成員解說，讓學員以不同於過去接觸到的成人視角看見在地洋樓、古厝與歷史底蘊，此次參加活動人數共計 64 人。

（四）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

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934 人次，辦理 8 場次發展篩檢宣導活動。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累計通報人數為 53 人，個案管理人數為 241 人。

3. 家庭支持服務

(1)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共計 8 場次，224 人參與。

- (2) 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4. 烈嶼據點

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38 人次。

(五) 推動完善托育服務，促進育兒家庭安心生養

1. 配合中央辦理育兒及托育費用相關補助：

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新(新臺幣)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	2,066	1,836 萬 6,589 元
0-2 歲育兒津貼 (107 年 8 月起取消就業限制)	6,176	3,536 萬 9,000 元
合計	8,242	5,373 萬 5,589 元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諮詢 201 人次，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 2 場次，計 126 人次參加。

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1) 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蘭湖)社會福利館)：

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				
服務	外展服務	親子活動	親子講座	育兒諮詢
7,536 人次	25 場次	35 場次	5 場次	39 人次
	284 人次	715 人次	73 人次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

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				
服務	外展服務	親子活動	親子講座	育兒諮詢
6,119 人次	17 場次	20 場次	5 場次	36 人次
	150 人次	501 人次	98 人次	

(3)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

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				
服務	外展服務	親子活動	親子講座	育兒諮詢
1,041 人次	15 場次	17 場次	5 場次	14 人次
	87 人次	314 人次	84 人次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完成立案	可收托幼兒	已收托
金湖	108 年 8 月 30 日	79 名	79 名
金城	110 年 4 月 26 日	30 名	30 名
烈嶼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名	15 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

公共托育家園	完成立案	可收托幼兒	已收托
東沙社區	110 年 7 月 30 日	12 名	12 名
后頭社區	110 年 8 月 4 日	12 名	12 名
太武社區	111 年 11 月 17 日	12 名	12 名
后浦頭社區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名	12 名

6. 推動地方托育服務，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輔導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民眾加入托育行列並增加就業機會。

7. 113 年 10 月 27 日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結訓，計 24 人結訓。

八、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本縣依據警察分局數設置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 2 樓，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

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及學期間工讀)等，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新增通報案件數 134 案，新增列入個案管理案量計 18 案、短期服務或福利諮詢計 40 案、待評估 7 案；目前服務案件數計 85 案，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面談訪視 705 人次，電話訪談 362 人次。

(二) 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

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工作及相關業務提供指導及建議，有效執行業務。

社福中心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學員滿意度
金城社福中心	3	26	100%
金湖社福中心	2	13	100%

2. 區域聯繫會議：

定期邀請各相關網絡單位參與

社福中心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金城社福中心	2	61
金湖社福中心	2	80

3. 個案研討：

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

社福中心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金城社福中心	2	17
金湖社福中心	3	42
	個案研討暨追蹤前案個案研討決議	

4. 教育訓練：

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由林盈杉社工督導及游雅婷主任授課，課程主題為「社福中心因地制宜的服務方案工作流程及經驗分享」及「安置後追議題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 40 人。

5. 親子活動：

- (1) 金城社福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包緊處理苔有趣、植物栽球好療癒」活動，透過手作活動，藉由親子一起完成作品，培養孩童的專注力並獲得成就感，過程中也能建立親子情感交流與溝通機會，並藉以植物療育身、心靈，舒緩生活及家庭照顧壓力，共計 30 人參與。
- (2) 金城社福中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歡樂時光·親子烘焙捏捏樂」親子活動，透過社福中心宣導，鼓勵民眾實地到館舍使用空間設施，了解政府所提供的資源及服務，並善加運用，共計 35 人參與。

6. 志願服務：

(1) 金城社福中心：

為配合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既有館舍各場域之公共空間營運，由培訓完成之志工排班投入館舍營運與協助相關業務推動（櫃台輪值及帶領快閃活動、協助中心各項親子活動），並運用志工專長投入志願服務，以吸引社區居民增加館舍使用率，營造友善親子空間。已提供服務之志工 3 人，總服務人次為 105 人次，總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

(2) 金湖社福中心：

為就近提供金東地區民眾相關服務，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於 113 年 7 月 2 日正式成立，服務金沙鎮及金湖鎮二大區域，於 113 年 9 月開始提供服務，目前志工人數為 36 人，服務內容為櫃台接待、中心活動協助、宣導活動、個案訪視、愛家服務

等，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認識社安網及脆弱家庭、家訪工作準備、訪視會談技巧及注意事項，另於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臨時會議，進行業務報告、討論授旗儀式志工隊的創意呈現形式及授旗儀式-隊呼練習，凝聚共識，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志工服務人次為 758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595 小時。

7.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金湖社福中心：

- (1) 1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聖誕九宮格」活動，計 100 人次參與。
- (2)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辦理「英雄假期計畫-探索與冒險篇」3 日，計 62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91%。
- (3) 114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辦理「親子共行·守護成長」活動 3 場次，計 56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93.3%。

8. 團體工作：

- (1) 金城社福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9、10 日辦理「113 年度親子故事與扮演團體工作坊」共 4 場次。透過繪本故事共讀、討論及再創作方式，向孩子們傳遞有益的知識和價值觀，激發孩子的好奇心與學習興趣，並使親子發揮創造力並表達自我，一起分享故事中的各種元素，並延續繪本主題，創造屬於親子的故事。共計 100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96%。
- (2) 金湖社福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自我照顧與手作療癒團體工作」共 2 場次，透過結合手作與探索壓力來源，讓成員重新審視自我，學習有效的自我照顧方式，受益 22 人次，成員滿意程度達 99%。

9. 物資據點：

金城社福中心和金湖社福中心分別成立物資據點，由臺灣期貨交

易所等七家金融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捐贈單位，按季提供物資，或地方民間團體不定期捐贈物資，統一由社福中心協助發放予服務之家庭。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捐贈物資：

社福中心	捐贈物資受益戶數	受益人次
金城社福中心	90 戶	146
金湖社福中心	97 戶	185

10. 宣導服務：

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社福中心	宣導場次	參與人次
金城社福中心	21	1,784
金湖社福中心	10	1,240

11. 社群網路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社福中心	發佈貼文	累計	
		追蹤人數	觸及人數
金城社福中心	21 篇	2,368 人	28,878 人
金湖社福中心	57 篇	2,362 人	42,566 人

12. 空間使用情形：

(1) 金城社福中心（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

①多功能教室、烘焙教室、舞蹈教室、咖啡坊及直播室，已訂定場地租借辦法，提供單位租借使用，場地租借計 237 場次，共計使用人次：6,234。

②親子靜態區、動態區等空間開放民眾進館使用，總計使用人次：27,899。

(2) 金湖社福中心：

開放民眾就近使用(含租借服務),包含親子活動區、休閒閱覽區、兒童活動室、青少年活動室、哺乳室、多功能團體室、影音活動室、資訊室、會議室、會談室、茶水間等,進館人數總計 1,201 人,場地租借計 28 場次。

(三) 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輔導縣內兒童 105 年後出生之經濟弱勢家庭,開戶參加計 37 戶。

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

計補助 61 人,共計核發新臺幣 34 萬 3,400 元。

3.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1) 弱勢家庭理財工作坊：

為促進經濟弱勢家庭之社會參與,提供理財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的財務觀念與生活紀律,增進家戶理財知能,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理財知能相關課程,總受益人次為 26 人次。

(2) 青少年自立脫貧計畫-我的未來不是夢：

為使經濟弱勢家庭青少年了解生涯發展的本質及未來職業探索籌劃,為家庭帶來穩定之收入,以改善家中經濟條件,避免貧窮在世代間循環,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辦理理財相關課程,總受益人次為 32 人次。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服務項目		場次	服務人次
1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8	128
2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服務		89
3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服務		36
4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及進階	2	30

	訓練		
5	親子活動-親子藝童趣	1	19
6	特殊需求服務-生命計步器	1	20
7	外聘督導	4	8
合計		16	330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服務項目		場次	服務人次
1	家庭關懷	--	247
2	心理輔導	--	58
3	兒少成長輔導團體	4	60
4	照顧者喘息團體	1	12
5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	3	132
6	親子活動	1	38
7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		0
8	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27
9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5	38
合計		14	612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1) 到宅親職指導：服務 26 人次。

(2) 提升家長知能：

課程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育兒學習團體課程	2	104
親子互動團體課程	6	99
合計	8	203

(3) 育兒指導員培力方案：

課程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培訓	1	6

外聘督導	2	4
合計	3	10

(4) 創新服務方案：

服務方案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幸福好孕到・準爸媽教室	4	71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	4	138
寶物銀行		36 人次捐贈
合計	8	245

九、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一) 全國性 113 保護專線：

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二) 緊急庇護：

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三) 兒少保護個案：

受理個案通報 159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851 人次，資源連結 441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362 人次（就學輔導、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四)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解決少年離院或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並依規定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 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

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1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持續輔導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

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2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9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

聘任專業社工員 2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92 件，性侵害案 6 案，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二)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

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

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三)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計辦理 4 場，總計 359 人次參與。

(四)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14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青岐、盤山村、賢聚、四埔、何厝及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共好促進會申請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計 153 萬元整。

十一、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

年度每月補助金額(新臺幣)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113 年度	114 年度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2,747	2,859	123	34 萬 4,937 元

(二) 辦理婦女生產補助，鼓勵提升本縣生育率：

案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單胞胎	雙胞胎	多胞胎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2 萬元	6 萬元	每胞胎 4 萬元	365	746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

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等服務，計提供法律諮詢 5 人次、心理諮商 34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66 人次。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

計畫	辦理		
	日期	場次	參與人次
新書分享會 【走她的路：台灣女路旅遊指南，帶你探索每個她的故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	15
【一技在手，薪想事成】	113 年 11~12 月	6	96
CEDAW 專班宣導【健康食尚】	114 年 3 月	4	80

2. 婦女團體培力：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婦女組織聯繫會議-婦女團體共識營】

計 1 場，共 13 人參加。

3.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14 年 3 月 5 日辦理【安全防身暨反跟騷知能訓練】

計 2 場，共 26 人參加。

十二、 厚實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一) 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間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招募約聘/約用社會工作員、約用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職缺，共辦理 5 場次，以充實業務人力。

(二) 辦理社工師證照考試衝刺班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社工師證照考試衝刺班，共計 27 人參與。

(三) 辦理本縣績優社工、社政人員暨 51 勞動節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20 位績優社工及社政人員，相關單位計 553 人參與。

十三、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一) 協助組織推動

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 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 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

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

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

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

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 辦理旅台鄉親服務及關懷聯繫：

本府清明連假期間於臺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 辦理海外僑胞接待服務及交流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	印尼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主席蕭宗嚴一行計 51 人，先由僑居地飛往臺灣轉赴金門參訪及省親；特安排 10 月 18 日蒞府拜會及交流活動。
2	113 年 12 月 5 日	馬來西亞馬六甲金門會館主席吳梓浩一行 25 人返金參訪及省親，安排蒞府拜會等相關交流活動，為盡公誼，配合協助辦理接待等事宜。
3	114 年 1 月 16 日	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主席陳良吉一行 21 人，由僑居地飛往廈門市並轉赴金門省親，並報名參加「2025 第十八屆金門馬拉松」路跑等活動。
4	114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	114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計四天，旅居新加坡金門會館主席方耀明等一行，由台北飛往金門省親及拜會，並由廈門市搭機返回僑居地。
5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	福建省翔安區金門同胞聯誼會會長陳成都一行計 19 人等，於組團蒞金參訪及交流活動。

(六) 辦理旅台鄉親服務及關懷聯繫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3 年 10 月 13 日	烈嶼公共事務協會由第十六屆會長洪朱生率理監事幹部一行 35 人至縣府拜會，受到秘書長及本處熱情接待。
2	113 年 10 月 14 日	桃園市金門同鄉會一行二十一人由林天福等率隊前抵金門縣政府拜會，縣長親自接見，本處處長、科長等在場作陪。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3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	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舉辦「2024 年第九屆海內外金門同鄉會年會」兩年一辦，由兩岸三地輪流舉辦進行，促進兩岸會務交流發展。本府於 29 日晚宴款待。
4	114 年 2 月 23 日	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舉行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新春團拜於新北市舉行，縣長與副縣長率縣府團隊蒞臨致意，讓與會者盡享交流之樂。
5	114 年 2 月 25 日	台北市金門同鄉會一行 35 人由許奮鬥領隊拜會縣府，縣長、秘書長、本處副處等熱情歡迎。

十四、 推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落實新住民關懷，讓共融成為金門永續的力量

活動日期	參與活動	活動宗旨
113 年 10 月 26 日	31 人	辦理染出「印」象「新」風格新住民團體社區服務多元文化交流宣導，藉由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傳播多元文化的種子，為地區注入更多的新元素，創造金門族群間的相互欣賞與認識的機會。
113 年 11 月 23 日	500 人	辦理 113 年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透過各類互動式體驗活動與在地連結，讓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朋友及其家庭成員，彼此間相互交流及情感支持，讓思鄉之情得以獲得慰藉，給予新住民朋友落地深根的歸屬感，培力新住民及其家庭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成為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傳之種籽，改變大眾的刻板印象及標籤，促進多元文化間的共融，創造多元友善社會。
114 年 2 月 9 日	50 人	辦理「114 年蛇來運轉鬧元宵」活動，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與理解，處與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合作，特別邀請了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家庭參加，透過搓湯圓的傳統習俗，讓他們深入了解金門的元宵節文化。透過多元文化交流、語言學習、就業輔導及家

活動日期	參與活動	活動宗旨
		庭支持等措施，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當地社會並促進新住民文化交流，計參加。
114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25 人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結合西浦頭社區發展協會配合辦理，並提供活動中心為活動場地，邀請警察局講師分享交通安全法治觀念，藉由建立守護交通安全的法治觀念，以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並營造友善多元族群的安全環境，另外邀請印尼籍老師，介紹印尼飲食文化，動手製作印尼飲料摩摩喳喳，藉由多元文化飲食知識的傳播，讓親子共同製作美食留下美好回憶，增進交流與情感讓親子共同製作美食留下美好回憶，增進情感交流，促使新住民及其家庭與社會融合更臻和諧。
114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20 人	辦理樂動親子. 歡樂無限親子共學活動，透過瑜珈結合律動的方式，親子練習伸展呼吸和律動，釋放壓力也享受運動的樂趣，透過活動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也讓親子們能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增強親職教育能力，提升新住民家庭親密度。

肆、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人事費	52,000	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及社團等業務需要加班費。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費	10,503,000	1. 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及社區推廣活動、培力教育訓練及績優評鑑選拔等費用。 2. 經常性支出：社會處辦公空間建築養護設備修繕、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 8 人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加班費等。 4. 辦理全縣志工保險、社區及志工聯繫會報、赴台觀摩等活動 5. 團體及志工隊辦理活動或交接儀式贈酒、賀匾等。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獎補助費	1,024,000	1. 補助團體、志工隊等辦理活動暨教育訓練等費用。 2. 補助興興整建活動中心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 3.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活動或配合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促進及品德教育推廣計畫等一般補助計畫及優先補助等。 4. 補助聯合社區旗艦計畫等。 5. 績優社區、志工、志工隊及運用單位獎勵金。
總計	20,795,000	

二、勞工行政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勞工業務-人事費	2,302,000	約聘人員 1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加班費、保險費及年終等。
勞工業務-業務費	110,239,000	1. 約用人員 13 人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 3. 短期臨時工與安心即時上工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4. 職業訓練委辦經費、青年職涯探獻活動經費、求職防騙

		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費用。 5. 一般事務費：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旅遊活動經費、國內出差差旅費、職訓宣導及各項勞工行政宣導費用。
勞工業務-獎補助費	3,109,000	1. 補助職訓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 2.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3. 外國人臨時安置費用。 4. 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諮詢費、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費用等。
總計	115,704,000	

三、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業務費	4,044,000	1. 辦理國民年金及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業務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 2. 臨時人員酬金：五鄉鎮公所駐點人員及督導共 6 名人力薪資、勞健退費用等。
社會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20,400,000	1. 辦理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 2.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縣民國民年金補助。
社會保險業務-設備及投資	210,000	汰換桌上型電腦 6 台
總計	24,654,000	

四、社會救助-救濟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救濟業務-人事費	1,042,000	約聘社工師 1 名，薪資及勞健退費用。
救濟業務-業務費	4,372,000	1.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員 2 名、回饋金方案 3 人力薪資及勞健退。(實物銀行服務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入戶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強化金門縣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2. 通訊費、物品費、辦理社會救助研習及訓練、業務訪視及督導、國內旅費等費用。
救濟業務—設備費	60,000	採購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
救濟業務—獎補助費	55,210,000	1. 補助本縣鄉鎮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費用。 2. 114 年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管理維護費。 3. 低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低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等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4.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5. 辦理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收容及低收入戶特殊項目及弱勢族群交通費等業務。
總計	60,684,000	

五、社會行政-社福管理-社福館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福館業務-人事費	2,991,000	1. 約聘人力 1 名。 2. 約僱人力 2 名。
社福館業務-業務費	9,893,000	1. 社福館水、電費。 2. 社會役男管理中心水、電費。 3. 社福館及社會役男管理中心電話、網路費。 4. 社福館週邊停車場土地租金。 5. 社福館火災保險及公共責任意外保險。 6. 約用人員 5 名薪資及年終、勞健退費用。 7. 社福館內設施設備器材零件汰換及圖書、文具、清潔用品、社福館放映影片欣賞

		公播帶版權購買。 8. 社福館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保全系統。 9. 社福館房屋、LED 燈具汰換及其附屬建築物所需保養、維修等費用。 10. 社福館高低壓配電、視聽音響、空調、汙水等維護及故障維修等費用。
社福館業務-獎補助費	60,000	社會役男返台休假交通費及退伍返台差旅費補助
總計	12,944,000	

六、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	1,372,000	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社工人力薪資、年終及勞健保等費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業務費	15,081,000	1. 老人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2. 臨時人員酬金： 公益彩券回饋金方案 (1) 老人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社工員 1 名薪資及勞健保。 (2)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行政人員 1 名薪資及勞健保。 (3) 銀髮健身俱樂部・安全看視員：專案約用人力 3 名（部分薪資及勞健保）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召開公務會議、採購評選會。 4. 辦理研習講師費。 5. 委辦費： (1) 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2)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6. 辦理三節關懷慰問社區老人會、補助團體辦理老人聯誼活動方案等費用。 7. 辦理本縣模範父親、模範老人、金鑽婚表揚、重陽節贈送高齡長者禮品等。 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9. 春節關懷獨居老人圍爐餐會、致贈本縣獨居老人禮品。
		10. 車輛及設施設備維修費。 11. 辦理模範老人及模範父親知性之旅。
老人服務業務-設備及投資	1,000,000	警光會館多元運用整建工程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服務業務-獎補助費	93,889,000	1. 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捐助對象: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 2. 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費。 3. 補助本縣老人假牙費用。 4. 致贈老人福利機構長者三節慰問金。 5. 補助本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6. 補助本縣老人搭乘船及捷運費用。 7. 補助本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方案費用。 8.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控制獎勵計畫。
總計	111,342,000	

七、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人事費	6,442,000	約聘社工 6 名 約聘行政人員 1 名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19,04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身心障礙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公務電話費用。 3. 本縣福田家園房屋及土地稅。 4. 建構身心障礙服務網計畫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復康巴士燃料費、保險費。 5.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力 2 名、中央計畫補助方案社工共計 2 名(視障生活重建、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復康巴士量能服務行政人員 1 名、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行政人員 1 名。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委員會、手語翻譯、外聘督導講師鐘點費等。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之方案執行。 8. 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調適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國中暑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講師鐘點費。 9. 設施設備及資訊軟硬體維修、汰換等。 10. 國內差旅費。
身心障礙業務-設備及投資	3,481,000	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提升社區是身心障礙服務量能計畫-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2.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部件計畫-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訓練服務(語音教學手機)。 3. 汰換福田家園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4. 金門縣提升社區式服務量能計畫相關業務推動。(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獎補助費	237,655,000	1. 長照發展基金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計畫(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 2.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輔具量能、身障家托、布建身障日照、身障者社區居住)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辦理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6.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 8. 安置臺省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及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9.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船及捷運。 10. 長照發展基金-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
總計	266,618,000	

八、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人事費	5,025,000	1. 約聘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年終獎金、休假補助、離職儲金、保險費等。 2. 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 3. 社會工作人員支領執行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風險工作費。 4. 個案處遇出勤費及社工輪值備勤費。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業務費	5,129,000	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受訓、上課等教育訓練差旅費用。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3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加班費等。 4.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之講師鐘點費。 5.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督導之外聘督導之講師鐘點費。 6.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輔導訪視、共識營及宣講師培訓之講師鐘點費。 7. 專家學者出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會議。 8.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聯繫/輔導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9.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講師差旅費、住宿費、宣導品費及雜支等及其他行政相關費用。 10.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社區輔導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訪視、輔導會議、共識營及宣講師培力等所需行政費用及講師差旅費、住宿費、宣導品等相關費用。 11.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社區赴台參與全國社區防暴相關競賽、觀摩、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獎補助費	1,524,000	1. 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受理被害人個案醫療心理復健、法律訴訟、諮詢、緊急安置、房租補助等費用。 3. 受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嫌疑人鑑定工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費用。
總計	11,706,000	

九、婦女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人事費	775,000	辦理婦女業務約僱人員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業務費	4,282,000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等費用。 2. 經常性支出：國內旅費、知性之旅長官及同仁差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婦女業務-業務費		4. 辦理慶祝婦女節、母親節、慰問高齡母親禮品、模範婦女、母親及婆媳知性之旅、本處年度表揚活動委託林務所布置等相關費用。
婦女業務-獎補助費	21,596,000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諮詢、傷病醫療補助（收支併列 974,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 622,000 元）。 2. 婦女生產補助。
總計	26,653,000	

十、兒少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人事費	28,449,000	1. 約聘僱人員 55 名之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風險工作費、休假補助費等費用。 2. 辦理兒少業務需要加班費。
兒少業務-業務費	46,703,000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專業人員、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經常性支出：金城綜合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會福利館；借用衛生行政大樓及金湖社福中心之水電費、辦理相關業務之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金城綜合社福館聯外道路土地、烈嶼托嬰中心土地租金及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房屋等租金、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6 人之薪資、保險、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 4. 辦理兒少業務相關課程（如親職教育、外聘督導、教育訓練等）之講師費、出席費等支出。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少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托育人員及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服務等委辦費。 6. 社工師公會常年會費。 7. 辦理兒少業務所需之相關物品費、印刷費、餐費、油料、文具等雜項費用。 8.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人力 1 人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9.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人力 1 人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0. 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育有未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行政費補助-人力 1 名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1.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方案社工 1 名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2.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社工 1 人薪資、保險及年終。 13.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1 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助理 2 名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4. 辦理金門縣 114 年度兒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 15. 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
兒少業務-設備及投資	37,950,000	1. 金寧社福館新建費。 2. 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室內裝修統包工程。 3. 鳳翔新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用。 4. 114 年度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購置桌上型電腦 1 組。 5. 社福中心公務車更換多媒體顯示器、汰換碎紙機及購置黑白影印機等設施設備費。
兒少業務-獎補助費	174,356,000	1. 補助金寧鄉公所辦理金寧鄉親子館營運費。 2. 辦理金門縣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受獎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補助對象；社會福利團體。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受獎補助對象:社會福利團體等。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受獎補助對象:社會福利團體等。 5. 提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補助及津貼費用。 6. 依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補助托育人員健檢費用。 7.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陪同驗傷、醫療補助、庇護安置、心理治療、聘請律師等費用。 8. 辦理兒童及少年機構(委託)安置費用。 9.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費用。 10. 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11. 大同之家院童三節慰問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12. 辦理安置兒少財損賠償費。 1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資源計畫。 14. 公益彩券回饋金-114 年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儲蓄相對配合款、托育補助安親費及交通費等。 15.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6.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獎助。
總計	287,458,000	

十一、鄉親暨新住民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鄉親及外配業務-人事費	1,598,000	約僱人員 2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鄉親及外配業務-業務費	26,676,000	1. 專案約用人員 5 名及約用人員 6 名之薪資、勞健保、年終、加班費等。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2. 中央補助新住民中心實施計畫-專業人員 3 名之薪資、年終、證照加給等(勞健保及勞退為縣配合款)。 3. 通訊費、水電費、物品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 4. 一般事務費：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旅外鄉親座談會暨三節慰勞同鄉會、北中南服務中心服務旅台鄉親相關需求經費、旅居大陸各金門同胞聯誼會與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及海外華僑社團返金拜會相關經費、第六屆世界金門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補助)等費用。 5. 外聘督導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
鄉親及外配業務-設備及投資費	35,00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購置筆記型電腦 1 台。
鄉親及外配業務-獎補助費	2,944,000	1. 贈送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大陸福建地區及各金門同胞聯誼會及海外各華僑社團地方報(含郵資、採用航空寄送)。 2. 補助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會館購置(興建)及修繕等費用。 3. 中央補助辦理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及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總計	31,253,00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社會行政及鄉親服務

(一)社區培力標竿學習，善用社會資源，空間多元運用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延續性規劃，聘請專業團隊及與金門大學及公所合作，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研擬輔導策略辦理人才培訓，輔導運用參考樣本範例複製成功，社區共生、共榮及永續發展。
2. 續航「小旗艦」進軍「大旗艦」：透過績優社區帶動其他社區，建置標竿效益，輔導大旗艦團隊運作優良，延續量能再爭取衛福部未來二年補助。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強化多元福利及服務推動：期與各局處及公所合作，加強培力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及成為居民第二個家。

(二)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幸福金門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另加強社區活動中心開館及服務，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及長者參與多元志願服務，青銀共融互相學習，並提昇長者或機構健康促進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3. 續推『志企相挺 活島共榮』（志工榮譽卡特約商店），鼓勵志工及建立企業公益形象，創造本縣友善志工環境。

(三)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團體，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邀請參與培訓，以健全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四)加強與旅外鄉親互動及服務

1. 賡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2. 積極與海外金僑對接，透過更多的行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3. 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和世界金門日計畫，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及凝聚團結意識。
4.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五) 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

- 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七) 持續爭取勞動部來金設置技能檢定場地，減少縣民舟車勞頓赴台考照，以提升縣民考照意願，為縣民提供更方便及更實際的專業認證途徑。

三、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 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四、救助及社工服務

- (一) 為協助脆弱家庭，推動家庭支持服務，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二)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逆境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三)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四)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 (五) 持續提升社工服務量能，培育優秀人才，打造友善執業環境。
- (六)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七)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五、婦幼及新住民福利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四)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五)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育兒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六) 辦理讓縣民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促進雙方尊重共生，以建立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七) 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八)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

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陸、 結語

近年來，多元家庭型態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培力地區社福團體，媒合民間資源，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敬請指導！

柒、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11.25	王國代/金門紅十字會之前有去大陸交流，大陸紅會都由政府挹注，金門紅十字會靠地方善心人士捐助，建議縣府在許可狀況編列預算協助金門紅會，讓金門成為「紅十字島」的施政理念。	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140029868 號函復在案。 內容如下： 金門縣紅十字會為本縣之立案人民團體，得依照本府訂定之「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活動補助(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次依人數及總經費核給最高一次 2 萬元，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另該協會亦得依其章程宗旨或任務，參與本府與其業務相關局處之委辦或合作專案。
113.12.09	建議縣府在顧老顧幼之外，能研議推動免費 180 小時「月嫂到宅服務」，減少新生兒父母負擔。	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以府社婦字第 1130117745 號函復在案。 內容如下： 執行情形： 一、全台目前計有 8 個縣市政府推出「到宅坐月子服務(月嫂媒合)」，一般民眾可付費申請；部份縣市(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則針對弱勢家庭產婦，才有提供補助方案。 二、考量本縣目前到宅坐月子的資源較不足，較難推動到宅坐月子補助之政策，惟為促進本縣生育率，本縣為減輕新生兒家庭負擔，設置補助及福利項目如下： (一)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民國 86 年起開辦，現行補助單胞胎新臺幣 2 萬元、雙胞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胎 6 萬元、多胞胎者則為依單次生產胞胎數每 1 胎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共計補助 26,500 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4 億 2,073 萬 8,000 元整。 (二)金門縣衛生局辦理『產婦產後住院補助』：自費延長住院，補助金額一天最高新臺幣 3,000 元(依實核支)，最高補助 5 天。 (三)金門縣衛生局辦理『產婦居家照護』：產婦出院後由衛生所接續提供居家照護，由醫師、護理人員及母乳親善天使進行家庭訪視，及時提供母乳哺餵、新生兒照護健康諮詢、轉介、衛教等服務，讓新手父母可以獲得延續性照護。 (四)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金心金意與妳相伴～產後關懷婦幼健康』關懷措施。 三、因應少子女化並鼓勵生育政策，本府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計畫或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教保服務、友善職場、育兒家庭支持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現行友善育兒環境相關計畫方案有：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感謝議座提出的寶貴建議，本建議案深具啟發性，本府將全面評估其可行性並納入參考，根據現行推動計畫方案具體情況，做出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更加周全相應的決策，以確保能夠達到最佳效果。
113.12.10	建議縣府應強化托育服務，營造優質育兒環境，減少家庭負擔。另建議針對孕婦營養品及0-2歲家庭嬰幼兒奶粉與尿布進行補助。	114年4月9日以府社婦字第1140029199號函函復執行情形： 一、為建構本縣完善家庭托育制度、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並強化本縣托育服務，提供優生、優養之托育環境，本府逐年於各鄉鎮布建公辦民營托育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每年舉辦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托育人員專業知能與維護托育服務品質。 二、有關0-2歲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與育兒津貼屬同性質補助，惟中央規定地方政府不得額外提供同性質之給付，如有違反將降低中央補助款及增加自籌比例，故經評估仍維持現況辦理。 三、有關孕婦營養品補助立意良善，本府現研議中，將全面評估其可行性。
113.12.10	建議對於有獨立外出行動能力但有走失風險者，提供「個人定位手環」，透過科技的幫助，提升協尋效能外，也可以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認為社會處應編列預算，提供給有需要者的家屬來登記。	114年4月2日以府社福字第1140027724號函函復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有運用縣款辦理「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提供智慧GPS定位設備簡稱為「金平安定位守護錶」，提供失智、疑似失智及第1級獨居長者配戴定位及緊急求救設備，透過科技定位即時守護長輩位置與移動軌跡，加強預防走失風險與協尋。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二、於 111 年 2 月 9 日開辦「金平安守護定位錶」申請，截至 114 年 3 月已受理申請使用 86 人，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增強對失智長者建置安全保護機制。
113.12.10	金門福利很好，有的是因來往小三通方便，或是三節的配酒福利，而將戶口遷入金門地區，但長期不居住在金門，以及衍生醫療、亡故的社會問題，亦造成社工工作壓力和重擔。社會處應未雨綢繆，並與民政單位協調，以因應今後的社會及財政困擾問題。	114 年 4 月 15 日以府社福字第 1140029102 號函函復執行情形： 一、有關戶籍清查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一)民政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各戶政事務所研商相關清查作業。 (二)第一階段清查各機關(構)、學校(合稱共同事業戶)已調(離)職而仍在該共同事業戶設有戶籍之人員，請其按實際居住地址設籍；第二階段將針對一址設籍多人之地址辦理清查，以符人籍合一。 (三)民政處與各戶政事務所仍將積極配合各項大型活動辦理「人籍合一」宣導，落實戶籍管理。 二、有關與民政單位協調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一)社會處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陸續召開金城社福中心暨網絡單位聯繫會報，並邀請民政處、公所民政課與各相關網絡單位討論「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並依 111 年金城社福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主席決議-針對僅設籍而未實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際居住本縣者，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輔導渠等盡快將戶籍遷回實際居住地。 (二) 另有關協處大陸地區國人經由小三通返臺就醫或安置接回前置作業問題，另於 113 年度召開金城社福中心暨網絡單位聯繫會報，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及公所民政課共同研商討論，並請各網絡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及「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辦理，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府社婦字第 1130078605 號)函請本府觀光處(大陸事務科)轉知所轄兩岸事務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事先周知與依循辦理。 三、本府參照貴席寶貴建議，加強社福和民政系統資源之整合及連結，以期防範本縣社會及本府財政困擾問題。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簡報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黃雅芬

目錄

- 壹、組織架構與編制
- 貳、工作執行概況與預算編列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肆、結語

組織架構與編制



職稱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專員	社工師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合計
預算員額	1	1	5	1	6	9	4	1	28
現有員額	1	1	4	0	5	9	4	1	25
待補員額			1	1					2

置處長、副處長各1人、設5科，合計165人。

61-2

11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114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合計
1	社團志工管理		20,795	670		21,465
2	勞工管理		115,704			115,704
3	社會保險管理		24,654			24,654
4	救濟管理		60,684	40,749		101,433
5	社福管理	老人	111,342	56,690	1,080,000	1,248,032
		身障	266,618	58,974		325,592
		社福館	12,944			12,944
6	婦幼管理	婦女	26,653	4,920		31,573
		兒少	287,458	29,667		317,125
		家暴	11,706			11,706
7	鄉親及外配管理		31,253			31,253
	總計		969,811	191,670	1,080,000	2,241,481

61-3

貳、工作執行概況

旗艦續航，社區互助，共學共好

- 『社區大旗艦計畫』獲補助88萬元

與專業團隊合力輔導金湖鎮下莊社區擔任大旗艦領航社區，與塔后、信義新村、武德新莊、山外及新市等社區共同協力，提報衛福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獲88萬元補助，本年度陸續辦理整備會議、各項活動及課程中。



114.3.15大旗艦計畫第1次聯繫會議



114.4.12金湖大旗艦計畫正式啟航



114.4.16共間代學-語言魔法師

61-4

貳、工作執行概況

社區育成，創新扶助，培力永續

- 爭取衛福部公彩基金補助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社工人力，積極運作及結合專業加強輔導，期提升社區能量及優勢。
- 辦理鄉鎮公所承辦工作坊1場次、社區培力課程2場次及社區人才養成培訓課程1場次



61-5

貳、工作執行概況

創新培力，社區精進，精益求精

➤ 114年3月自辦「社區翻轉•就業加值，金門社區力UP！」方案



61-6

貳、工作執行概況

宣傳訓練培力，推動志願服務

➤ 增加各項志工服務、培訓場次，擴大志願服務深度及廣度。

志願服務工作113年10月至114年3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參加人數
宣導及推廣活動	16	1,778人
志工教育訓練	9	403人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2	1,040人
會議	7	238人
合計	34	3,459 人



61-7

貳、工作執行概況

簡化流程加強輔導，志工隊數年增，就近多元服務

- 因應公部門人力有限民力無限，輔導志工及成立志工隊，就近在地多元服務。

*全縣共139個立案志工隊，含11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43個志工隊，社政類共96個祥和志願服務隊)



61-8

貳、工作執行概況

爭取補助創意規劃，公私合力志工多元運用

- 創意作為，與時俱進；開源節流，多元訓練



114年爭取衛福部補助創新規劃「銀齡志在 金色耆蹟」計畫補助11萬元，將結合綜合志工隊規劃辦理「樂活銀齡 健康無虞」健康促進活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4場次、學以「志」用-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共2場次；及「作伙來服務」-高齡志工服務手冊製作。



61-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召開聯繫會議及辦理國際志日慶祝表揚，交流及鼓勵志工

➤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講座分享



➤ 國際志工日表揚大會



61-10

貳、工作執行概況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團體立案型態多元，分類呈現依法輔導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505	統計至 114年3月 止
2		宗親會	201	
3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8	
4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5		工業團體(工廠)	1	
6	社區發展協會		119	
7	合作社		15	
8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立案
總計			908	

61-11

貳、工作執行概況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因應立案團體量增，加強輔導作為及服務

貼心樣本，專人服務

- 網站建置入團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檔案並連結法令供下載
- 提供專人個案輔導，可來電或至本處洽詢。
- 辦理教育訓練加強輔導會務運作。

立案團體近年成長趨勢圖



61-1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辦理海外僑親返鄉拜會**5場次**、旅外鄉親各項支援性服務**12人次**。

接待旅台同鄉會返鄉聯誼**4場次**、參加旅臺同鄉會會務廣納建言及縣政宣導**48場次**。

春節、清明等重大節慶連假配合於台灣西部**5機場(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設置鄉親服務台。

61-13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案件計有 **55** 件



61-1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
-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主動查察 **210**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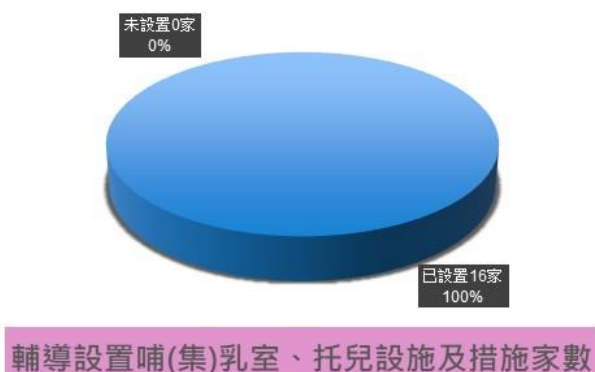


61-1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 114年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16 家，已設置 16 家，設置比率 **100%**。



61-1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勞動教育，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

- 持續辦理勞權教育相關活動



「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 **85** 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概論暨急救相關知識宣導會」

參加人數 **40** 人

「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堆高機危害預防宣導會」

參加人數 **87** 人

「預防職災與職災勞工重返宣導會」

參加人數 **25** 人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離島專班)

參加人數 **59** 人

61-1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 持續辦理職業訓練相關培訓活動及考照設備

- ◆ 113年新增「托育人員職類」技能檢定場地
- ◆ 114年新增「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場地
- 前已協調勞動部於113年將兩種場地設置在「金湖社會福利館」，並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完成評鑑。
- 114年起，2種職類技能檢定場地已可供地區民眾就地考照。

113年9-11月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參訓人數 22 名
全數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61-1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就業服務，加強新住民勞動權益認知

➤ 辦理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宣導活動



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活動
參加人數 30 名

61-1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300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61-2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為鼓舞勞工工作士氣，獎勵公部門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於3月28日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計表揚模範勞工52位。



61-2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及時提供急難紓困，媒合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提供實物銀行服務。

項 目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補助人數／戶數
急難救助	29人/37萬9,728元
急難紓困	23件/23萬元
以工代賑核定人數	59人
低收入戶核定戶數	211戶
中低收入戶核定戶數	121戶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團體保險	451人
實物銀行	1,452人次

61-2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推動脫貧服務方案，減少資訊數位落差，提升經濟弱勢子女學習能力，並累積人力資本進而脫貧。

項 目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補助人數／戶數
低收入收家庭子女課輔費補助	61人次/34萬3,400元
暑期工讀計畫	62人次/123萬2,455元
低收入戶女就學生活補助	78人/245萬8,986元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補助	25戶
低收入戶就學子女電腦補助	6戶/14萬8,800元

61-23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輔導機構提升公安與各項專業服務能力。
- 按季查核，確保機構人力、環境衛生、照顧服務符合法規並落實防疫規定。

服務人數	安養長者		養護長者		總計人數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大同之家	14	67	7	23	111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81		28	84	112

61-2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
目前本縣已輔導設置43處據點
(其中22處純據點，21處據點並設置巷弄站)。



61-2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核發各項補助與津貼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津貼名稱	申請人數	累計核發金額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 老人慰助金(本縣)	20,283	4億8,604萬2,000元
持有身障證明 老人居家生活津貼(本縣)	1,470	2,618萬7,500元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中央)	77	330萬9,437元

61-2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維護長者健康、增加社會參與，辦理各項補助並關懷轄內老人團體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補助項目	服務數量	補助金額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333人	295萬2,000元
免費搭乘公車、船費	49萬1,757人次	464萬4,900元
65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16萬4,282人次	246萬3,923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26個團體	17萬545元
春節慰問老人團體	86處	8萬1,700元
重陽節、春節慰問老人機構	2家機構	30萬8,000元

61-2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活躍老化，增加長者友善健身場域。
- 金城社福館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服務對象：年滿65歲以上民眾為優先服務對象，55歲-64歲民眾為潛在服務對象

服務簡介：提供每週團體課程、自主訓練及inbody檢測服務。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服務779人次



61-28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經濟安全

- 居家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者津貼、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等

照顧支持服務

- 社區式照顧服務：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服務、社區居住
- 視覺生活重建、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保護、自立生活、轉銜、全日住宿式照顧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聽語障者手語翻譯
- 家庭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

其他

- 教育訓練、宣導、權益倡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61-2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
交通與耗材補助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各項補助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32人次	815萬8393元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086人次	1,792萬5,896元
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	105人次	150萬4,000元
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用	72人次	23萬9,400元
免費搭乘無障礙公車	2,052人次	144萬6,000元
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核銷至2月數據)	7,321人次	774萬9,392元
境內外縣籍身心障礙者安置個案及機構三節慰問(春節)	146人次	29萬2,000元
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3,448人次	6150萬500元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26人	47萬4,000元

61-3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服務，辦理各項證明核發並提
供多元類型支持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福利服務項目	執行成效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核(換)發377件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核(換)發152件
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3,082人次(113年)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服務1,208人次
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15案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82人次

61-31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提供各項社區式照顧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以及輔具服務，以提升身障者與家照者生活品質



61-32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日間作業設施	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間作業坊、FUN心日間作業坊、樂心日間作業坊，服務人次3,085人次
社區式日間服務	補助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晨曦家據點、晨心園據點，服務人次1,802人次
社區居住	補助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設有溫馨社區家園、健心社區家園，服務人次計1,577人次。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	服務計14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心理諮商…等共250人次服務
身障保護服務	身心障礙保護服務6案、服務人次132人次。

61-33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自立生活支持

- 使用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5案，服務時數共計463小時。

生涯轉銜服務

- 服務案量15案，總計服務54人次。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 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心理健康促進、國際身障日活動、寒假營隊、舒壓及休閒活動等課程計11場次，個案管理計75案，服務1,208人次。

輔具服務中心

- 提供諮詢、輔具評估、維修輔具、巡迴服務等3,082人次。(113年總服務人次)

全日型住宿照顧

- 立案機構1家(福田家園)，辦理無預警查核2次。

61-34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兒童及少年扶助7項：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3	295,22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7	51,000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03	1,324,791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4,141	41,933,000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38	122,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08	1,357,078
托育費用補助	2,091	19,522,306
合計	7,111	64,605,404

61-35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服務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計辦理11場次活動
442人次參加。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參與人次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	87人次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	33人次
「布魯少年日記」少年心情展覽活動	81人次
「坯坯杯彩繪」兒童及少年興趣探索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10人次
「人際列車」卓環國小人際交友團體	18人次
寧中小團體計畫	48人次

61-36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參與人次
「第二屆金聲金試」少年歌唱大賽暨網路安全宣導	38人次
「超級瑪吉特」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訓練	15人次
第七屆Rummikub桌遊競賽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40人次
「青春煩惱日記」少年情緒支持團體	8人次
兒童寒假自立營隊	64人次

38

61-37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934人次，辦理8場次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53人
個案管理服務	241人
療育服務	934人次
家庭支持及相關方案	8場次
烈嶼據點	38人次



61-38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	托育諮詢	在職訓練
服務人次	201人次	2場次，126人次參加



61-3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3家托嬰中心、4家托育家園，計可收托177名0-2歲幼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

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0名

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30名



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79名



61-4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
生態館
111年11月13啟用



托育資源中心

	蘭湖館	醫遊館	生態館
外展服務	284	150	87
親子活動	715	501	314
親子講座	73	98	84
入館人數	7,536	6,119	1,041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
醫遊館
110年11月14日啟用



蘭湖托育資源中心
106年啟用



61-4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婦女生產補助

月份	人次	補助金額
113年10月 至 114年03月	365	7,460,0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月份	子女生活津貼	
	人數	金額
113年10月 至 114年03月	123	344,937



61-4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依據本縣近五年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擬各項服務方案：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類別	人次
法律諮詢	5
心理諮商	34
一般福利諮詢	66

- 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成長、鼓勵婦女提升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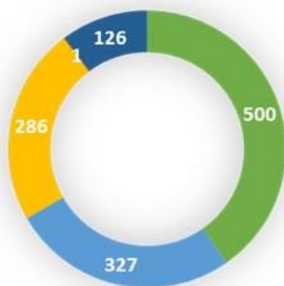


61-43

貳、工作執行概況

新住民多元服務，共榮金門永續力量

服務人次
資料時間113年10月至114年3月止



- 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輔導研習計畫
- 新住民家庭訪視
- 新住民電話關懷
-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救助
- 提供家庭支持活動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與在地鄉親和諧共好。

強化新住民技能培力，儲備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新住民關懷訪視，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61-44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個案服務執行成效

項目	服務效益	
受理通報	134件	
服務戶數	85戶	
服務人數	兒少140人 成人255人	計395人
訪視服務	1,076案次	



61-45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區域聯繫會議計辦理 4 場次，141 人參與。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城社福中心	113年12月05日	26人	定期邀集網絡單位參與，並針對脆家辨識、育兒指導及公私協力等部分討論
	114年03月19日	35人	
金湖社福中心	113年12月13日	46人	
	114年3月21日	34人	



61-46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個案研討會議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計辦理 5 場次，59 人次參與。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城社福中心	113年10月14日	8人	發掘個案優勢，調整處遇方向。
	114年3月4日	9人	
金湖社福中心	113年11月28日	12人	
	114年2月19日	12人	
	113年3月26日	18人	



61-47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外聘專業督導會議聘請外聘督導指導個案服務、方案服務及中心營運，計辦理 5 場次， 41 人次參加。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湖社福中心	113年10月24日	7	提升社工服務品質
	113年10月25日	8	
金城社福中心	113年10月15日	7	
	114年11月5日	12	
	114年3月4日	7	



61-48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服務內容9項，計服務612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家庭關懷 心理輔導/婚姻家庭輔導 少年輔導服務 兒少自我成長輔導團體 親子活動 特殊需求服務-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照顧者喘息團體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提升案家解決問題能力、促進親子良性互動。



61-49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 服務內容 7 大項，計服務330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建構完整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社區服務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	資源網絡
志工及工作人員訓練	以提供家
親子活動	庭支持服
特殊需求服務	務
外聘督導	



61-50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5 大項，計服務501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到宅親職指導	提升照護知能，降
親子主題課程	低受虐風險。
外聘督導會議	提供照顧支持，確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	保孩童健全發展。
寶物銀行	



61-51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服務內容	服務效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開戶： 37戶37人
一對一財務諮詢	輔導0人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	輔導次數10人次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	核發補助 61人
青少年自立脫貧生涯計劃-理財課程	預計服務30人
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預計服務30人



61-52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成人保護服務：通報192件、服務2172人次。

服務內容	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扶助
人次	1,920	2	4	7	3	52	35	149

二、兒少保護服務：通報148件、服務1,060人次。

服務內容	家庭訪視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人次	717	329	14

61-53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 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本期計召開6場次。



61-54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 ▶ 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

	113年度	114年度
申請社區	5個社區(含協會)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7個社區(含協會)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何厝社區發展協會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核定經費	110萬元	153萬元

61-55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提升志工動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 ◆ 社區標竿效益，培力精進永續，空間多元運用。
- ◆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 ◆ 持續深耕鄉親服務工作，廣納多方建言，協助縣政宣傳。
- ◆ 積極與海外金僑對接，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61-56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營造友善職場，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
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 打造良好勞動環境，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
條件檢查。



61-57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賡續輔導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之弱勢以工代賑；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以增加競爭力，落實積極性福利服務。
- ◆ 強化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初級預防與支持性服務，整合各項服務資源，並促進社會參與與融合。
- ◆ 持續完善長者連續性照顧體系，透過福利措施保障經濟安全、開辦相關課程延緩失能，以維護長者尊嚴與健康。



61-58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 ◆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理念，並賡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 建構優生優養環境，協助兒少健全成長。



61-59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宣導新住民多元文化及協助在地融合，相互尊重共生共融，打造金門為幸福島嶼。



61-60

肆、結語

社會福利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獨居老人、單親、新住民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族群
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

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
加強社福資源整合與連接

積極向中央爭取資源，共同推動友善勞動與社會服務

建構安全網絡，打造高優質的社福照顧生活環境

61-61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blue geometric shapes. On the left, a small light blue triangle points upwards. On the right, a larger, more complex shape composed of various shades of blue (light, medium, and dark) forms a vertical, angular structure.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hese two elements.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